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5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

訴訟代理人 何佳音

被告 SMS GLOBAL INC.

都茂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楊敏霞

被告 Greenway Technologies Co.

兼法定代理人 魯發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壹拾柒萬捌仟伍佰肆拾壹點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主張：

被告 SMS GLOBAL INC. 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，邀被告都茂國際有限公司、楊敏霞、Greenway Technologies Co. 公司、魯發訓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美金 100 萬元額度動用，約定到期清償，利息依原告資金成本（Cost of Fund +1.25% 計算）機動計算，應按月攤繳本息，如有一期未依約履行者，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，凡債務遲延清償時，除依原放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10%；逾期 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 20% 加計違約金。被告 SMS GLOBAL INC. 公司陸續於 105 年 3 月 3 日、3 月 7 日向原告申請借款美金 178,541.9 元及美金 120,000 元（調整後之利率為年息 2.13%），約定借款期限分別為 105 年 3 月 3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 日止、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5 日止。詎額度動用期限到期後，被告 SMS GLOBAL INC. 公司未依約履行清償責任，合計積欠原告本金美金 298,541.9 元（2 筆金額分別各為美金 178,541.9 元、美金 120,000 元）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未清償。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

(二) 對被告抗辯之陳述：

本票裁定沒有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且法律關係不同，沒有違反同一事件。

(三) 聲明：

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具狀抗辯原告已聲請本票裁定（鈞院 106 年司票字 473 號民事裁定），故認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違反同一事件起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 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

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，否則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，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。又非訟事件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百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9年度上字第278號、92年度台上字第555號民事判決、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等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既未具體指明兩造間曾就同一法律關係（消費借貸）有經法院為實體確定判決，僅具狀表示原告已聲請本院106年司票字473號本票裁定，即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違反同一事件起訴云云。惟本票裁定係屬非訟事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，是被告上揭抗辯自非有據，應無可採。

(二)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借款明細、臺灣銀行牌告匯率表等影本為證（參本院卷第17至69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陳述，且未否認被告等有上揭借款、擔保借款及事後未清償完畢之情事。足認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(三)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之文義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是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的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SMS GLOBAL INC.公司以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楊敏霞、被告都茂國際有限公司、Greenway Technologies Co.、魯發訓為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原告借款後，分別自105年7月1日及7月5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前開借款依約均已

01 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都茂國際有限公司、楊敏
02 霞、Greenway Technologies Co.公司、魯發訓等負連帶清
03 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
04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05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7 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忠城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陳怡潔